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17〕244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做好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安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经校务会2017年9月11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7年9月18日

# 长安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5〕40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和《长安大学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要坚持以服务社会需求、提高研究生质量为主线，以优化人才培养的学科和类型结构为重点，建立健全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长效机制，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

**第二条** 根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及学位点的发展现状，通过动态调整机制，撤销需求不足、质量不能保证、不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和定位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增列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位授权点，建设注重质量、结构优化的学位授权体系。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在不超过学校已有学位授权

点数量的前提下，撤销已有学位授权点并可以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 第二章 动态调整范围

**第五条**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第六条**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七条** 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某一级学科下所有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相应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按第五条～第七条规定撤销后增列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八条**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九条**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可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十条** 对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 第三章 撤销与增列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列为拟撤销的学位授权点：

- (一) 不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的学位授权点；
- (二) 连续三年就业率或第一志愿报考录取率偏低的学位授

权点；

（三）导师队伍达不到该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要求的学位授权点；

（四）连续两年在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学位授权点，或存在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授权点；

（五）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中，自我诊断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六）其他需要撤销的学位授权点。

**第十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为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

（一）符合学校的学科发展规划，对推进学科交叉与融合有重要意义的学位授权点；

（二）研究方向稳定、特色鲜明，有活跃的学术团队、较强的科研能力、培养人才质量较高、有较大的社会需求的学位授权点；

（三）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学位授权点撤销和增列的程序：

（一）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建议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申请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由所在学院提交拟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不少于 7 人的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同行专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及学校相关要求进行评议，并形成评议意见，超过三分之二的专家同

意增列即为通过评议。研究生院将通过同行专家评议的学位授权点，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提交的拟撤销或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审定，对拟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可作出限期整改、削减招生计划、撤销的审定结果，对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可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审定结果；

（四）拟撤销或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示期满后，将撤销或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动态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未参加过专项评估的学位授权点和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被评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可申请撤销，但不能调整增列为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十五条** 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后不同时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可在今后自主调整中增列。

**第十六条** 按本细则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在5年内再次按本细则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七条** 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3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权。3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转由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或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撤销的学位授权点，自撤销起5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九条** 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3年后，需接受专项评估，如经复核撤销，不得再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二十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